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股本: |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郑勇军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8 月 12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5 楼 F1 座 |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批发、零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半导体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广立微是一家专为半导体业界提供芯片成品率提升和电性测试方案的领先供应商，向客户提供基于测试芯片的软、硬件系统产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利用高效测试芯片自动设计、高速电学测试和智能数据分析的全流程平台与技术方法，为集成电路制造与设计企业实现芯片性能、成品率、稳定性的提升并加快产品上市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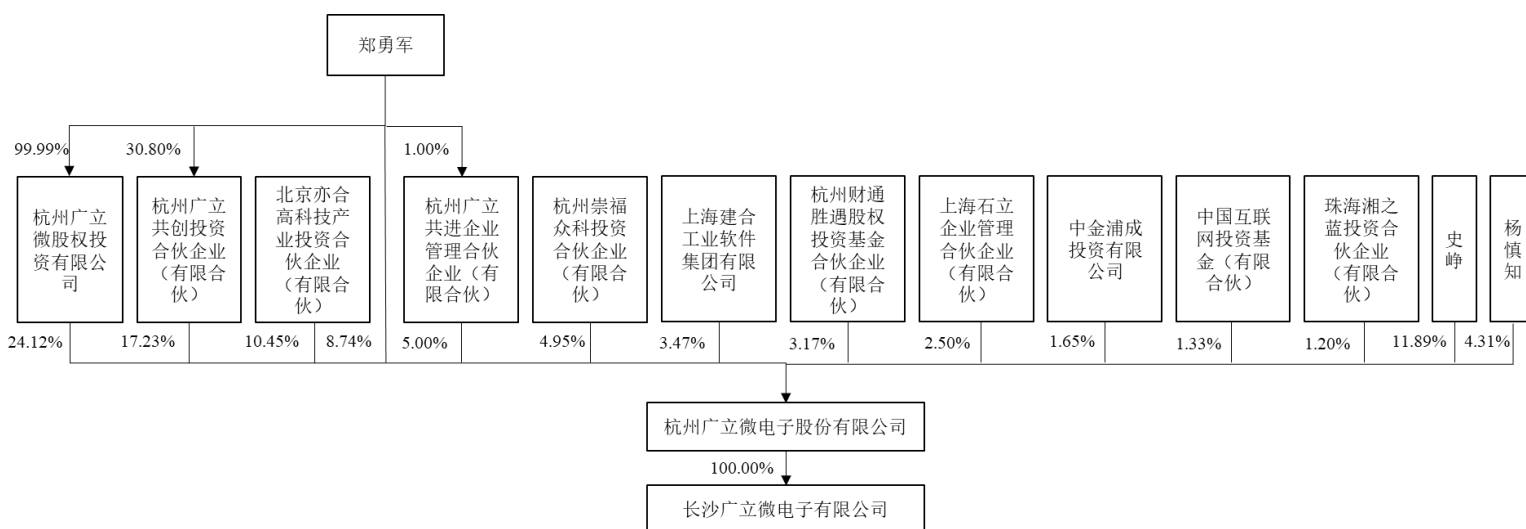
公司围绕着半导体性能分析与良率提升，主要提供基于测试芯片和数据分析的制造类 EDA 软件、电路 IP、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以及与半导体成品率提升相关技术服务。其先进的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 180nm~4nm 工艺技术节点。

EDA 软件与 IP 方面,广立微的主要产品包括 SmtCell、TCMagic、ATCompiler、DataExp 与可寻址 IP。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方面,广立微推出了快速 WAT 测试设备,为客户提供持续准确和高速的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面,广立微根据客户的工艺节点与工艺类型,采用公司的 EDA 软件、晶圆级电性测试设备硬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成品率提升服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郑勇军为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广立共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投资”),广立微投资系郑勇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中郑勇军持有 99.99%的股权,郑姬秀持有 0.01%的股权,郑勇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姬秀担任监事。广立微投资持有公司 24.12%股份。广立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J0YPT7N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郑勇军 |

| |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8月25日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30室(自主申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情况 | 郑勇军持有99.99%的股权,郑姬秀持有0.01%的股权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勇军。郑勇军直接及间接通过广立微投资、广立共创和广立共进控制公司55.0807%的股份,为广立微的实际控制人。郑勇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勇军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郑勇军先生于1994年7月取得清华大学化学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2000年6月在Cornell University取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任PDF Solutions高级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Xilinx Inc.资深主任工程师;2007年12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立共创”)、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立共进”)和史峥,分别持有公司17.23%、10.45%、5.00%和11.89%的股份。

广立共创成立于2018年7月18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7.23%的股份。广立共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CD6UQ2K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郑勇军 |
| 认缴出资额: | 4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7月18日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16室(自主申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北京亦合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位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潘建岳，北京亦和持有公司10.45%股份。北京亦合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S8158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36。北京亦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318298580R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认缴出资额: | 5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18 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1001-4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4月2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广立共进成立于2020年7月31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广立共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J0DKW2P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郑勇军 |
| 认缴出资额: | 4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31 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17室(自主 |

| | |
|--------------|---|
| | 申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史峥持有公司 11.89%的股份。史峥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拥有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士、硕士，浙江大学电子工程博士学位。曾任西湖电子集团设计工程师，硅谷 Symmetry Design System 公司设计工程师等职，史峥先生 2000 年起在浙江大学历任工程师、副研究员等职。现任浙江大学副教授，兼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广立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广立微签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广立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依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将于2020年12月开始对广立微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0年12月上旬；第二阶段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第三阶段为2021年2月至辅导验收。具体的辅导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广立微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通过本次辅导，将促进广立微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一）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工作小组

由辅导机构员工程超、赖天行、白杨、洪光、聂轩、童俊豪、李妍君等组成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程超任组长，具体负责广立微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已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律师事务所等参与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广立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广立微、辅导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如需）协助辅导人员对广立微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广立微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广立微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广立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制定方案（2020 年 12 月上旬）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广立微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广立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相关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

辅导机构将会同天健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广立微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2021年2月至辅导验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广立微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广立微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5楼F1座，法定代表人：郑勇军，公司联系电话：0571-88158086，电子信箱：chunlong.lu@semitronix.com，传真：0571-88158085，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2日